有配偶 好野人分粿

	當然繼承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繼承資格順序	配偶	直系血親卑親屬	父母	兄弟姊妹	祖父母
應繼分	配偶與子女均分		無資格	無資格	無資格
	1/2	無子女 ▸▸	1/2	無資格	無資格
	1/2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1/2	無資格
	2/3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無手足 ▸▸	1/3
	全部繼承	無子女 ×	父母歿 ×	無手足 ×	祖父母歿×
特留分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3	上述應繼分的1/3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晚美人生我做主

有配偶 好野人分粿

	當然繼承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繼承資格順序	配偶	直系血親卑親屬	父母	兄弟姊妹	祖父母
應繼分	配偶與子女均分		無資格	無資格	無資格
	1/2	無子女 ▸▸	1/2	無資格	無資格
	1/2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1/2	無資格
	2/3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無手足 ▸▸	1/3
	全部繼承	無子女 ×	父母歿 ×	無手足 ×	祖父母歿×
特留分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3	上述應繼分的1/3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晚美人生我做主

有配偶 好野人分粿

	當然繼承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繼承資格順序	配偶	直系血親卑親屬	父母	兄弟姊妹	祖父母
應繼分	配偶與子女均分		無資格	無資格	無資格
	1/2	無子女 ▸▸	1/2	無資格	無資格
	1/2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1/2	無資格
	2/3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無手足 ▸▸	1/3
	全部繼承	無子女 ×	父母歿 ×	無手足 ×	祖父母歿×
特留分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3	上述應繼分的1/3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晚美人生我做主

有配偶 好野人分粿

	當然繼承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繼承資格順序	配偶	直系血親卑親屬	父母	兄弟姊妹	祖父母
應繼分	配偶與子女均分		無資格	無資格	無資格
	1/2	無子女 ▸▸	1/2	無資格	無資格
	1/2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1/2	無資格
	2/3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無手足 ▸▸	1/3
	全部繼承	無子女 ×	父母歿 ×	無手足 ×	祖父母歿×
特留分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3	上述應繼分的1/3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晚美人生我做主

無配偶

好野人分粿

	當然繼承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繼承資格順序	配偶	直系血親卑親屬	父母	兄弟姊妹	祖父母
應繼分	無配偶 ▸▸	子女均分	無資格	無資格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全部繼承	無資格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手足均分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無手足 ▸▸	全部繼承
特留分	–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3	上述應繼分的1/3
收歸國有	無配偶×	無子女×	父母歿×	無手足×	祖父母歿×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　晚美人生我做主

無配偶

好野人分粿

	當然繼承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繼承資格順序	配偶	直系血親卑親屬	父母	兄弟姊妹	祖父母
應繼分	無配偶 ▸▸	子女均分	無資格	無資格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全部繼承	無資格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手足均分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無手足 ▸▸	全部繼承
特留分	–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3	上述應繼分的1/3
收歸國有	無配偶×	無子女×	父母歿×	無手足×	祖父母歿×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　晚美人生我做主

無配偶

好野人分粿

	當然繼承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繼承資格順序	配偶	直系血親卑親屬	父母	兄弟姊妹	祖父母
應繼分	無配偶 ▸▸	子女均分	無資格	無資格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全部繼承	無資格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手足均分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無手足 ▸▸	全部繼承
特留分	–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3	上述應繼分的1/3
收歸國有	無配偶×	無子女×	父母歿×	無手足×	祖父母歿×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　晚美人生我做主

無配偶

好野人分粿

	當然繼承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繼承資格順序	配偶	直系血親卑親屬	父母	兄弟姊妹	祖父母
應繼分	無配偶 ▸▸	子女均分	無資格	無資格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全部繼承	無資格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手足均分	無資格
	無配偶 ▸▸	無子女 ▸▸	父母歿 ▸▸	無手足 ▸▸	全部繼承
特留分	–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2	上述應繼分的1/3	上述應繼分的1/3
收歸國有	無配偶×	無子女×	父母歿×	無手足×	祖父母歿×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　晚美人生我做主